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合花”）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0日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委托授权代表0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宣勇军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以 2021年3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7.12元/股为授予价格，向103名激励对象272.52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百合花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5日